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46 号

罪犯董翰文，男，1975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挖掘机驾驶员，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翰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翰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4.83 元，账户余

额 1201.8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6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1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翰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33 号

罪犯段立强，男，1970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立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29 执 17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54 元，账户余额 900.5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40.79 分，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 42%；减刑周期内因违

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10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单次最高扣3分，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立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34 号

罪犯胡阿布，男，1968 年 11 月 8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阿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0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67.27 元，账户余额 1812.4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60.1 分，其余 50 个月

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 40%；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 6.5 分，单次最高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阿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39 号

罪犯鞠廷奎，男，1975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鞠廷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23 元，账户余额 716.71 元。减刑周期无因欠产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的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

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形，该犯有特定受害人，未得到受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鞠廷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40 号

罪犯李俊，男，1993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撤销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曲刑执字第 7478 号刑事裁定书对李俊的假释，执行余刑一年二十八天及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47 元，账户余额 1479.21 元；2018 年 09 月 25 日受到警告处分。减刑周期内共有 1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5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8 次，共扣 33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减刑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规定，云南省大理监狱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举行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对 7 名罪犯的提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理州人大代表、听证员、刑罚执行部门警察、监区警察代表、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旁听罪犯和减刑假释罪犯责任警察参加了听证。经听证，参加听证人员均对罪犯李俊提请减刑案件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35 号

罪犯罗林平，男，1988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林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3.05 元，账户余额 1299.4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23.43 分，其余 3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 41%；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8 次共扣减 29 分，单次最高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5 个月，该犯

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取得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林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44 号

罪犯思永光，男，1958年7月28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4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永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思永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2016)云刑终6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0.07元，账户余额3375.6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5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

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共扣减 9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1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永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41 号

罪犯吴有灿，男，197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有灿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67 元，账户余额 2726.8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5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共扣 2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有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36 号

罪犯杨国权，男，1984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前亲属预交赔偿款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3.83 元，账户余额 1019.0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67.34 分，其余 3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 45%；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

扣分 1 次共扣减 3 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5 年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45 号

罪犯杨丕学，男，1965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丕学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生产劳动；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欠产月数达 30%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65.25 元，账户余额 1660.0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68.09 分，其余 57 个月均能完

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5次，累计扣分10.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8月2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丕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38 号

罪犯杨文谨，男，1965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与前罪（贩卖毒品罪）剩余刑期及尚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文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0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10 次，十九大“百日安全”单项表扬 1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毒品再犯，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6.55 元，账户余额 7365.5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171.82 分，其余 5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9 次，共扣 26.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1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规定，云南省大理监狱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举行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对 7 名罪犯的提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理州人大代表、听证员、刑罚执行部门警察、监区警察代表、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旁听罪犯和减刑假释罪犯责任警察参加了听证。经听证，参加听证人员均对罪犯杨文谨提请减刑案件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37 号

罪犯张玉贵，男，1976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2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后部分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7.59 元，账户余额 462.4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96.86 分，其余 1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

月数的 74%；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3 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单次最高扣 2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4 年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42 号

罪犯赵学奎，男，1960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学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长期住院，2017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71 元，账户余额 933.56 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因警察对其教育时态度恶劣，拒不执行警察指令受到警告处分。减刑周期内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0 次，共扣 387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减刑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学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43 号

罪犯周芝高，男，1970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芝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91 元，账户余额 300.7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共扣 21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9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芝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